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代課鐘點費發給辦法

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經學校安排代課者，其鐘點費之計算如下：
代課滿一學期者，以四個半月計算，未滿一學期者，以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計算。
- 第二條 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發給標準如下：
由本校指定代課教師者，其代課鐘點費依代理人之職級核計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請事、病假一週以上時，須由學校安排代課教師者，請假人不得支領請假期間之超支鐘點費，自行商請代課者須經學校同意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請事假一週以上時（以一週授課時數為準），其代課之鐘點費，完全由請假教師薪津項下扣給之。
- 第五條 代課教師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代課課程。代課期間如遇期中考或期末考試時，代課教師因命題、批閱試卷及核算學生成績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六條 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及導師之代課鐘點費亦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